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24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忠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忠县人民政府：

你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忠县府文〔202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忠州街道南溪村1组等2个村（社区）5个组（村集体）集体农用地26.6566公顷（其中耕地4.2169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15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2700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08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7.024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镇、村、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湿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忠州街道	南溪村	1组		集体	18.3272	18.1164	3.4906		13.5096	0.4355		0.6807	0.2108	0.2108			
忠州街道	南溪村	3组		集体	0.7448	0.7448	0.0833		0.6100	0.0316		0.0199					
忠州街道	南溪村	村集体		集体	0.0158	0.0158	0.0133					0.0025					
忠州街道	新桥社区	4组		集体	7.4197	7.4043	0.5038		6.8086	0.0013		0.0906			0.0154	0.0154	
忠州街道	新桥社区	5组		集体	0.4346	0.3753	0.1259		0.2455			0.0039	0.0592	0.0592	0.0001	0.0001	
国有土地					0.0821								0.0821		0.0821		0.0821
合计					27.0242	26.6566	4.2169		21.1737	0.4684		0.7976	0.2700	0.2700	0.0976	0.0155	0.0821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